

附表 1-7

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境外（含港澳台及外国）审计业务情况表

序号	客户名称	是否为港澳台投资者控制的内地企业*	业务类型**	境外上市地（境外企业所在地）***	境外股票名称及代码（如有）	会计师事务所登记机构（如有）****	境内及境外合作方事务所名称（如有）	报告签署方*****	签字合伙人或注册会计师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	本所项目合伙人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	报告意见类型	报告签署日期	本所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*****
1	华夏幸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	否	内地企业境外投资业务	中国香港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本所	无	无	仅出具备忘录	2024-04-27	87.3
2	潮州市欧华能源有限公司	否	内地企业境外投资业务	新加坡	O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(证券代码：BMG6843 Q1033)	不适用	Forvis Mazars LLP	合作方境外所	张良 02001	王健民 440400070006	无保留意见	2024-04-01	30.5
合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
备注													

注：本表行数不足时，可自行添加。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境外审计业务而未如实报告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*指在内地依法设立且由港澳台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 50%以上股份、股权、财产份额、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，或通过其它方式予以控制的企业。

**业务类型选填①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②非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③内地企业境外投资审计业务④其他境外审计业务。“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”是指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5〕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、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（含拟上市）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。

***上市（含拟上市）企业填写境外上市地，非上市企业填写其境外所在地；请填写具体国家（地区）名称。

****指在境外上市地（境外企业所在地）执行审计业务是否需要向境外上市地（境外企业所在地）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注册登记。

*****指出具该项目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，选填①本所②合作方境内所③合作方境外所。

*****仅指为客户提供境外审计服务相关的收费（如无法拆分，请注明）。

